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9/40  
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994年12月1日

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两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就审议议程项目112提出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我们相信,第五委员会会考虑到联合声明中提出的观点,并会依照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实际支付能力确定新比额表中的两国分摊比率。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送交第五委员会,并作为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利亚克山大·瑟丘(签名)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纳托利·兹连科(签名)

附 件

(原件：俄文)

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两国代表团关于  
会费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有关会员国对  
1995-1997年期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  
比额表的建议的联合声明

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B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了其工作报告和关于分摊联合国1995-1997年期间的经费的分摊比额表的建议,<sup>1</sup> 供其审议。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和乌克兰代表团极其重视联合国财政状况的稳定,而其主要先决条件是各会员国及时全额支付其分摊的会费。两国代表团受权声明如下。

在过去几年里,由于各种客观和主观的原因,会费委员会在确定我们两国的会费数额方面犯了严重的概念、方法和程序上的错误和违反了规定,结果在大会已经通过的1992-1994年分摊比额表中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分摊比率被非法订正,并增加到以前的一倍半以上,即分别从0.31和1.18增至0.48和1.87。

1992年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会费委员会:

- 没有考虑到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尽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体,但在大会通过的1992-1994年分摊比额表中已经列有这两国的分摊比率;

- 无视根据一国的实际支付能力的客观指数确定其分摊数额的基本原则;
- 忽略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采用限制个别分摊比率变动过大的制度;
- 向大会提出了明摆着违反《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的建议,从而造成了导致破坏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原则的局势。

遗憾的是,由于时间因素,大会无法对会费委员会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

的分摊会费的建议的歧视性质作出适当的评价,因此,尽管联合国法律顾问认为这些建议不合法,但它们还是以投票方式通过了。

同时达成一项谅解,即必须考虑到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实际支付能力,订正为这两国随意定出的、毫无根据的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率;会费委员会也同意这项谅解。

在这种情况下,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认识到履行赋予它们的新的义务的崇高责任、并考虑到自己的实际经济能力,不得不正式声明,愿意继续按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决议规定的分摊数额向联合国经常预算缴款,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向会费委员会提议审议为这两国确定公平的分摊比率的问题。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曾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两次提议会费委员会审议为这两国确定符合其实际支付能力的分摊比率的问题。

然而,会费委员会在拟定会员国对1995、1996和1997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时,忽略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的特殊情况,只是部分履行了第48/223 B号决议第3段内的任务规定。

会费委员会根据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的经济状况的统计数据对这两国的分摊比率作了计算并采用目前的比额表制订方法之后,极其明显地证明了以往关于将这两国的会费往上调整的建议之荒唐。也证明了对它们造成的道义和政治上的伤害之不公正。这对我们两国来说不是一个微不足道的事实,因为这证明了用我们的共同努力可以克服现存的错误,会费委员会已表示,愿意朝这一方向努力。

不过,我们坚决认为,会费委员会对必须立刻“恢复”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拥有符合其实际支付能力的分摊比率的“合法权利”这一点至今仍不完全前后一贯,也不很坚持。

会费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有力地证明,1995-1997年建议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分摊比率跟以往一样,仍比这两国的支付能力高出许多。

会费委员会在制定1995-1997年比额表时所选择的分三步将限额办法的效果取消50%的办法不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和第48/223 B号决议的精神。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不能接受这一办法,因为它们又会回到受歧视的特别情况。

对多年来缴付的联合国会费低于其经济能力的国家采用“人道的方式”,逐步纠正不公平的现象,则对基于不同理由会费远高于其实际支付能力的国家而言,为减轻限额办法的影响而采取的这种拟议措施只意味着延长其财政负担,加重其债务。

此外,如将人为的优先用于略为调整计算分摊比额表的方法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就会自动地降低其他准则--支付能力--的意义,其影响已受到几乎所有分摊比率超过0.01%的会员国的质疑。这些国家之间的主要分别是,一些国家的摊款低于其经济能力,而其缺额则由另一些国家弥补,对这些国家造成额外的财政负担。

要确定1995-1997年的分摊比额表就得选取加速依照各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分担本组织经费的方法。这种方法不仅符合大多数会员国的利益,也符合整个组织的利益,因为这将使其财务情况迅速纾解。

第48/223 B号决议将限额办法的影响逐步消除50%的规定能够并且应该一次实施。

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两国而言,对联合国庞大的分摊会费问题早已超出财政范围,而且已带上了政治色彩。两国经济中长期存在的难题以及经常预算中毫无依据的过高分摊额都使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无法迅速向本组织缴款。

与此同时,尽管两国政府向大会提出多次申请;但至今都未将两国归入分摊维持和平经费比额表“c”组的范围,从而更迅速增加了对联合国的欠款。

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过高的分摊数额已对两国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内作为正式成员的地位构成真正威胁,这一因素将对两国就这一议程项目决定草案采取的立场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有鉴于此,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和乌克兰代表团吁请联合国会员国注意到第

48/223 B号决议第3段提到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具体情况,考虑会费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sup>2</sup>第19段的规定,并以1997年的拟议分摊比率作为1995、1996和1997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率。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9/11),第60段。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9/11)。

-----